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理财受托方：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
- 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理财投资类型：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公司理财 2016 年单一定制第 140 期、141 期产品
- 理财期限：61 天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7）。现将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基本情况

10 月 21 日，公司与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了《大连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——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 2016 年单一定制第 140 期产品》、《大连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——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 2016 年单一定制第 141 期产品》，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上述产品各 5 亿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理财产品名称	本金	起息日	到期日	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	
				持有天数	收益率%
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 2016 年单一定制第 140 期	500,000,000.00	2016 年 10 月 21 日	2016 年 12 月 21 日	61	3.8
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 2016 年单一定制第 141 期	500,000,000.00	2016 年 10 月 21 日	2016 年 12 月 21 日	61	4.0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，确理财资金安全到期收回。

四、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